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告 安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雄

訴訟代理人 黃南榮

黃振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孫紹浩律師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洲

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

王恒正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辯論終結。惟因原告具狀撤回全部起訴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莘汝